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43/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4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9月18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黃定光議員, BBS
鄭經翰議員

缺席委員：陳偉業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楊何蓓茵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陳煥兒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
黎潔廉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
黃宏醫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2563/05-06(02)至(03)及CB(2)2851/05-06(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下列要求提供書面回應——

(a) 條例草案中多項條文的生效日期；及

(b) 就新訂附表2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作出修改的原因。

3.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

- (a) 查明位於紀律部隊及／或其他政府部門所設的康樂會所內的酒吧或麻將房可否符合規定，成為新訂附表6之下的合資格場所；
- (b) 考慮作出規定，要求新訂附表6所述的上訴委員會成員每次獲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指派聆訊和裁決根據同一附表第11條提出的上訴時，均須申報金錢利益或個人利益；及
- (c) 重新考慮是否應當在新訂附表6第14(3)條下立法，授權上訴委員會主席或應上訴人或署長的要求禁止所有人或任何人在整個或部分聆訊過程中在場。

4. 委員察悉，在2006年9月19日的下次會議舉行前，政府當局將會提供關於泳灘及公眾遊樂場地的修正案擬稿，以及就美國近期一宗有關煙草產品包裝上載有具誤導性描述的聯邦法院案件提供書面回應。

II. 下次會議日期

5. 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9月19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6. 委員同意在2006年9月27日及29日加開兩次會議。秘書將於會後通知委員確實的會議時間。

7. 主席將去信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要求世衛於2006年9月底前，回應他在2006年7月5日就條例草案第11條的擬議修訂是否符合世衛《煙草控制框架公約》而發出的函件。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1月22日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9月1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2554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楊森議員	致開會辭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解釋就新訂附表2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作出修改的原因	✓ (政府當局提供文件)
002555 – 015553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田北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主席	審議政府當局建議的整套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2563/05-06(02)號文件)和政府當局在會上提交的修正案修訂本擬稿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載述條例草案中多項條文的生效日期。 另又要求政府當局—— (a) 查明位於紀律部隊及／或其他政府部門所設的康樂會所內的酒吧或麻將房可否符合規定，成為新訂附表6之下的合資格場所； (b) 考慮作出規定，要求新訂附表6所述的上訴委員會成員每次獲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指派聆訊和裁決根據同一附表第11條提出的上訴時，均須申報金錢利益或個人利益；及 (c) 重新考慮是否應當在新訂附表6第14(3)條下立法，授權上訴委員會主席或應上訴人或署長的要求禁止所有人或任何人在整個或部分聆訊過程中在場。	✓ (政府當局提供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554 – 015722	主席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p>委員同意在2006年9月27日及29日加開兩次會議。</p> <p>主席將去信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要求世衛於2006年9月底前，回應他在2006年7月5日就條例草案第11條的擬議修訂是否符合世衛《煙草控制框架公約》而發出的函件。</p>	<p>✓ (秘書草擬函件)</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1月22日